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阜自然资规字〔2024〕9号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2024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 通知

各股室、林场：

现将我局 2024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股室林场结合实际情况，在开展随机抽查工作中贯彻落实，做到抽查事项的全覆盖。

- 附件：1、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随机抽查市执法事项清单
2、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1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4 年 01 月 9 日印发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规划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规划局	1	公示信息抽查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十七条。	实地检查	矿业权基本信息、勘查实施方案和开发利用方案执行情况、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费金缴纳情况、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和整改情况。	
	2	测绘行业监督检查	测绘行业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第四十九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测绘资质审查：检查单位是否符合当前测绘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对单位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技术质量管理体系、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等测绘资质条件进行核查，测绘行业安全生立及运行、质量管理职责及落实、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情况。测绘项目备案登记：检查单位是否建立项目合同登记本，是否有测绘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登记材料，项目备案登记与项目合同是否对应，备案登记是否及时有效。测绘航空摄影检查：检查单位是否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是否得到批准的检查。外国的组织或个人来华测绘：检查是否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内容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是否在《测绘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是否按照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内容进行，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是否保证了中方测绘人员全程参与具体测绘活动。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信息：检查单位是否有不良信用信息，发生的不信用信息是否录入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卫星定位导航基准站建设：检查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是否向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注册测绘师的监督：检查单位注册测绘师是否在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是否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是否有不正当竞争行为。测绘地理信息统计检查：检查单位是否安排专人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统计工作，是否按期完成统计数据报送工作。	
	3	地质勘查行业监督检查	对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地质勘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遵守有关地质勘查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情况；质量和安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地质勘查活动诚实守信情况；信息公示情况；地质勘查活动投诉举报等其他事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情况和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活动情况。	
	4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监督检查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随机抽查、实地检查	检查规划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注册规划师、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工作场所有无变化，是否符合乙级资质的规定条件。	
	5	地质勘查行业监督检查	对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地质勘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遵守有关地质勘查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情况；质量和安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地质勘查活动诚实守信情况；信息公示情况；地质勘查活动投诉举报等其他事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情况和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活动情况。	
	6	海域使用监督检查	对2023年3月底前省级批准的海域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海洋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海洋监察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系统监视、遥感监控	是否按照批复的文件要求使用海域；是否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等要求。	
	7	地理信息综合检查	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和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内容：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和汇交情况的检查以实地检查为主。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检查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我省2019年至2022年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单位29家，被检单位特别是电力、能源、交通等重点领域的成果使用单位要对照《2023年河北省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单位检查评分标准》进行自查自纠，形成书面报告，受自然资源部和外省市厅（局）委托，对河北省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单位一并进行检查。检查要求：周密部署，统筹推进。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此次检查工作，积极与本地被检单位沟通，组织做好自查，配合省厅完成各项检查工作。狠抓关键，务求实效。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抓住关键环节，积极开展本地区地理信息综合执法检查，以查促管、以查促防、以查促改，认真整改，提高成效。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坚持立行立改、边查边改，对整改不到位和严重违法违规的问题将严肃处理。	
	8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条。	随机抽查	采矿权人对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落实情况。	
	9	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土地复垦条例》第八条；《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随机抽查	市场主体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情况。	

10	对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及林草种质资源的监管	林木良种繁殖材料，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九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质量是否合格。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九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质量是否合格。
	对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的监督检查	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照检疫批准的范围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是否使用带有危险性森林病、虫害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育苗。
12	对林地及林木资源的监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国家林草局2022年第17号公告。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查阅许可事项相关材料，现场检查被许可内容实施情况，如建设项目内容等。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三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查阅许可事项相关材料，现场检查被许可内容实施情况，如临时使用林地情况等。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三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查阅许可事项相关材料，现场检查被许可内容实施情况，如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情况等。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采伐是否按核发的采伐许可证的内容进行，是否按照提交的伐区调查设计文件进行，采伐后是否按照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面积、株数、树种、期限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13	对草原的监管	矿藏开采、工程建设等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审核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草局2023年第2号公告。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查阅许可事项相关材料，现场检查被许可内容实施情况，如建设项目内容等。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查阅许可事项相关材料，现场检查被许可内容实施情况，如建设项目内容等。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查阅许可事项相关材料，现场检查被许可内容实施情况，如建设项目内容等。

县自然资源局与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1	地理信息管理综合检查	测绘成果汇交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内容：测绘成果是否按要求及时、规范汇交。根据被检单位的产值和项目备案情况确定项目数量，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要求确定汇交内容和范围。以被检单位的汇交凭证作为汇交依据，确定其是否及时、规范汇交。检查要求：（一）周密部署，统筹推进。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积极与本地区被检单位沟通，组织做好自查，配合省厅完成各项任务检查工作。（二）狠抓关键，务求实效。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狠抓关键环节，积极开展本地区地理信息综合执法检查工作，以查促防、以查促改。（三）认真整改，提高成效。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坚持立行立改、边查边改。对整改不到位和严重违法违规的问题将严肃处理。	
			地图审核通过件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地图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内容：地图审核通过件的抽查以书面形式开展。主要检查已向社会公开的地图，是否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是否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是否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核查是否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等。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做好本单位的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自查总结，省厅将一并听取各地工作汇报。检查要求：（一）周密部署，统筹推进。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积极与本地区被检单位沟通，组织做好自查，配合省厅完成各项任务检查工作。（二）狠抓关键，务求实效。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狠抓关键环节，积极开展本地区地理信息综合执法检查工作，以查促防、以查促改。（三）认真整改，提高成效。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坚持立行立改、边查边改。对整改不到位和严重违法违规的问题将严肃处理。	